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）的（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标段五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糖尿病无创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其它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易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.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山东中嘉利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4月16日

